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年鉴

CHIN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YEARBOOK

2012 (总第六期)

—— 精装版 ——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

China Society for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tudies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年鉴

李春清



2012

总第6期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 办：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
合 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武汉大学WTO学院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年鉴. 2012/中国世界贸易组织
研究会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103-0811-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影响—
中国经济—2012—年鉴 IV. ①F743-54②F1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8427 号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年鉴 2012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 编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 李彩娟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照 排: 嘉年华文排版公司

印 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彩 插: 5.5 印张

正 文: 50 印张 字 数: 155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811-6

定 价: 48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64242964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4248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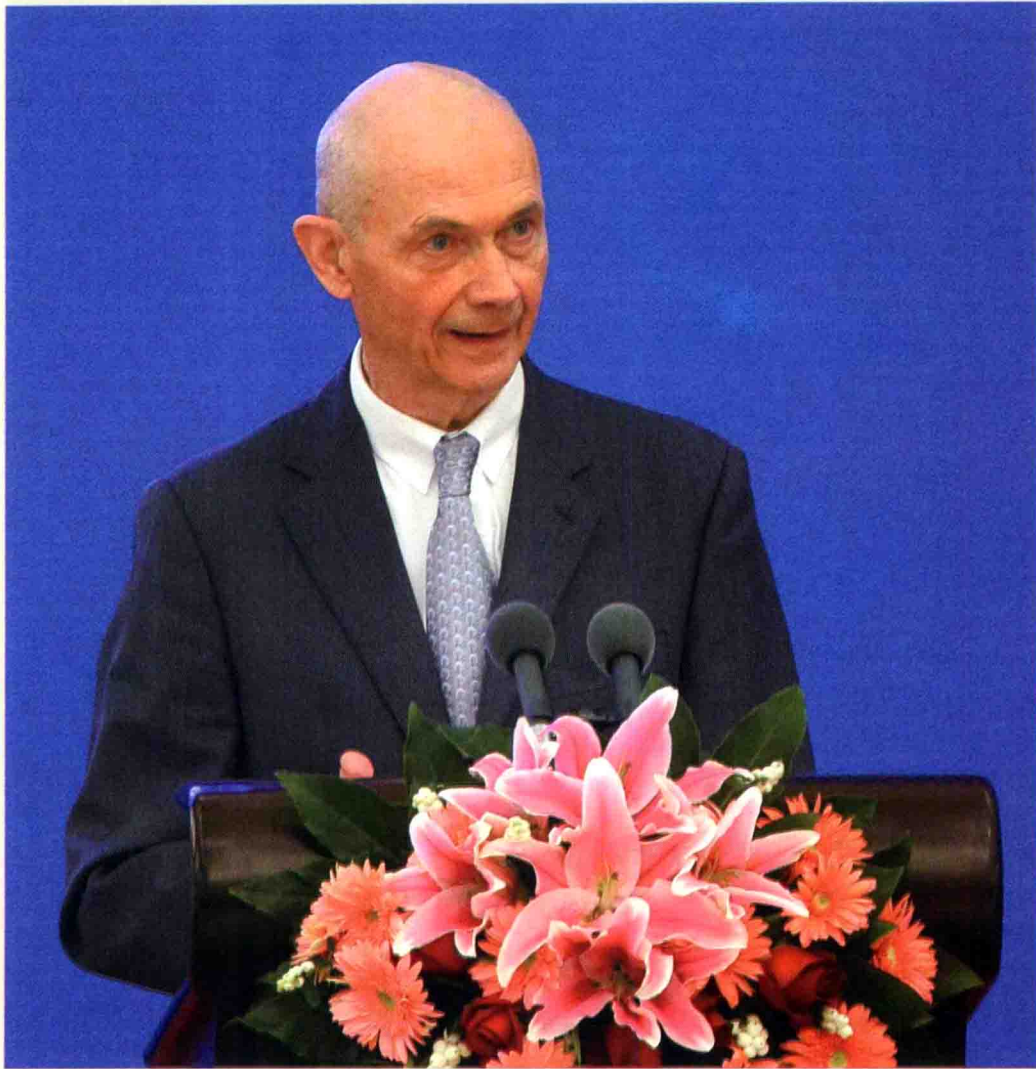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11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出席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0周年高层论坛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中国将坚持以更广阔的视野观察世界、观察中国，根据推动科学发展的要求，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完善更加适应发展开放型经济要求的体制机制，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和质量，形成开放型经济新格局，更好地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



2011年10月21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出席第八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并在开幕式上发表题为《深化合作 共同繁荣》的讲话。他指出，全球经济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亚洲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中国和东盟都是最具活力的经济体，都处在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要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推动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就要进一步加强区域经贸合作。



2011年5月9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的特别代表、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在第三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联合开幕式上致辞。在联合记者会上，他指出，双方将继续推进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谈判，加强在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将积极推进多哈回合谈判，共同反对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



2011年12月11日，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拉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出席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0周年高层论坛并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中国的经济增长奇迹，并非从2001年12月才开始，但加入世贸组织巩固了中国的改革，促进了转型。世贸组织的成员地位是中国经济腾飞的稳定器和加速仪。展望未来十年，希望中国继续参与世贸组织工作，帮助世贸组织继续推进更加开放和公平的国际贸易环境；希望世贸组织继续加深与中国的关系，帮助中国应对改革挑战。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中国都需要世贸组织，世贸组织也同样需要中国。



2011年4月15日，博鳌亚洲论坛举办题为“中国融入世界，分享共赢的十年——纪念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周年”专题论坛。此次分论坛通过回顾和总结中国加入WTO十年来的成就与经验，展示中国作为新兴经济体对世界经济特别是亚洲经济增长做出的贡献，并对中国未来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展望。中国商务部部长陈德铭为主讲嘉宾，他强调刚刚过去的十年，不仅是中国发展最好最快的十年，也是中国与亚洲实现互利共赢，分享发展成果，并为世界经济增长做出巨大贡献的十年。

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0周年高层论坛上的讲话

(2011年12月11日)

胡锦涛

女士们，先生们：

10年前的今天，中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这是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中国对外开放进入了历史新阶段。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中国全面分析国内外形势，为加快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坚持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相结合、实现自身发展和促进世界共同发展相结合，积极化挑战为机遇，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推动中国和世界的关系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变化。

10年来，中国全面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显著提高。我们不断扩大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市场准入，不断降低进口产品关税税率，取消所有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进口配额、许可证等非关税措施，全面放开对外贸易经营权，大幅降低外资准入门槛。中国关税总水平由15.3%降至9.8%，达到并超过了世界贸易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中国服务贸易开放部门达到100个，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我们大规模开展法律法规清理修订工作，中央政府共清理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2300多件，地方政府共清理地方性政策和法规19万多件。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稳定性、透明度、可预见性不断提高。

10年来，中国坚持实行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对外开放政策，为世界经济的发展带来有力推动。中国全面享受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权利，经济发展获得了良好外部条件，同世界各国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领域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中国货物贸易额的全球排名由第六位上升到第二位，其中出口额跃居第一位，进口额累计达到7.5万亿美元；累计吸收外商直接投资7595亿美元，居发展中国家首位；对外直接投资年均增长40%以上，2010年达到688亿美元、居世界第五位。中国每年平均进口7500亿美元的商品，为贸易伙伴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和投资机会。在华外商投资企业累计汇出利润2617亿美元，年均增长30%。

10年来，中国积极承担应尽国际责任，努力推动各国共同发展。我们积极采取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同国际社会一道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着力推动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我们坚定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参与二十国集团等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建设，致力于国际货币体系、国际贸易体系、大宗商品价格形成机制等改革和完善，致力于促进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我们高举自由贸易旗帜，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推

动建立公平、合理、非歧视的国际贸易体系。我们积极推动建立更加平等、更加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加强南北对话和南南合作，加大对外援助力度，近10年累计对外提供各类援款1700多亿元人民币，免除50个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近300亿元人民币到期债务，承诺对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97%的税目的产品给予零关税待遇，为173个发展中国家和13个地区性国际组织培训各类人员6万多名，增强了受援国自主发展能力。

10年来的实践，丰富了我们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发展中国的认识，坚定了我们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信心。实践证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扩大对外开放，惠及13亿中国人民，也惠及各国人民；中国的发展是和平的发展、开放的发展、合作的发展、共赢的发展，向世界展示了中国这个东方文明古国的勃勃生机和巨大潜力。

女士们、先生们！

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只有坚持改革开放，才能不断进步，才能破解发展进程中的难题。30多年前，在邓小平同志领导下，我们正确判断国际国内形势，准确把握时代主题，顺应人民愿望，做出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注入了强大活力。中国过去30多年的快速发展靠的是改革开放，中国未来发展也必须坚定不移依靠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各国经济相互依存不断加深，全球经济治理出现新变革，同时世界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不已，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明显增多，国际和地区热点此起彼伏，粮食安全、能源安全、气候变化、重大自然灾害等全球性挑战日益突出，世界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从中国来看，经过30多年的发展，中国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跃升，中国的发展基础和发展条件发生很大变化，同时中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约束强化，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薄弱，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国际竞争力不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较多。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中国将坚持以更广阔的视野观察世界、观察中国，根据推动科学发展的要求，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完善更加适应发展开放型经济要求的体制机制，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 and 质量，形成开放型经济新格局，更好地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

——中国将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我们将适应国际产业转移和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更加注重加强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

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我们将继续通过开放市场、引进先进技术提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推动传统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我们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强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我们将扩大服务业开放，积极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加快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我们将稳步推进农业领域对外开放，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朝着集约化、效益型方向发展。我们将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吸收外资进入法律法规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鼓励外资企业在中国进行文化科技研发，发展服务外包。我们将更加注重为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各类所有制企业提供公平的市场准入待遇，更加注重在开放中增强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动力。

——中国将进一步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我们将坚持进口和出口并重，把扩大进口和稳定出口结合起来，把积极扩大进口作为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努力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不刻意追求贸易顺差。我们将完善进口支持政策，降低进口成本，提高进口便利化。今后5年，随着中国扩大内需战略的有效实施，中国消费结构将继续提升，居民消费潜力将进一步释放，预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以上，2015年有望达到32万亿元人民币，国内市场规模将位居世界前列，今后5年中国进口总规模有望超过8万亿美元，这将给世界各国带来巨大商机。我们将加强同主要顺差来源国的经济合作，通过共同努力逐步解决贸易不平衡问题。我们也希望有关国家尽快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放松高新技术产品对中国出口管制，方便中国企业前往投资，为双边贸易平衡发展创造条件。

——中国将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中国区域多样化和发展不平衡蕴含着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资机会。我们将把扩大对外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结合起来，协同推动沿海、内陆、沿边开放，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均衡协调的区域开放新格局。我们将继续深化沿海地区对外开放，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沿海地区技术研发、高端制造、生态功能区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在更高水平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进。我们将积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到中西部地区投资办厂，参与中国中部地区崛起、西部大开发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我们将加快沿边开放步伐，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繁荣双边经济，实现互利共赢。我们将积极扩大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在扩大开放中促进中国社会事业发展。

——中国将进一步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进来”和“走出去”是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深化对外经贸合作、促进与世界各国共同发展的有效途径。中国将继续扩大各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强化产业政策与外资政策的协调，继续欢迎各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兴业，鼓励外商在华设立研发中心，

利用全球科技智力资源推动国内技术创新。中国将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按照市场导向和企业自主决策原则，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重视开展有利于不发达国家改善民生和增强自主发展能力的合作，承担社会责任，造福当地人民。

——中国将进一步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我们将按照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的要求，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继续开展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健全制约和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服务朝着更加规范有序、公正公开的方向发展。我们将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和司法保护力度，健全市场信用体系，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大市场，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良好经营环境。中国将加强自身投资环境建设，继续优化公共服务和管理，不断完善市场体系，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公平、稳定、透明的投资环境。

——中国将进一步推动共同发展。我们将高举和平、发展、合作旗帜，积极参与国际事务，承担力所能及的义务和责任，继续在国际经济体系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同各国一道分享发展机遇、应对各种挑战，使中国发展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我们将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务实合作、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援助和人才培养，扩大同发达国家的互利合作，深化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合作，扩大同各方利益汇合点，妥善处理经贸摩擦。我们将致力于维护和加强多边贸易体制，继续推动多哈回合谈判，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机制改革，推动国际经济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我们将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更好更快发展。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以及重大自然灾害，中国将同各国合力应对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挑战，为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做出新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

中国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繁荣稳定也离不开中国。拥有十几亿人口的中国进行改革开放，这是人类发展史上的艰辛探索和伟大实践。中国取得的发展成就与各国友好合作密不可分，中国未来发展需要国际社会理解和支持。我们衷心感谢所有理解、关心、支持、帮助中国发展的国家和人民。

我们多次郑重宣示，中国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始终不渝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致力于促进世界共同发展。面向未来，中国将坚定不移做和平发展的实践者、共同发展的推动者、多边贸易体制的维护者、全球经济治理的参与者。我们坚信，一个改革开放的中国，一个繁荣发展的中国，一个和谐稳定的中国，必将为人类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后，预祝本次论坛圆满成功！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年鉴》编委会组织机构

总 顾 问

李岚清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关贸总协定部际协调委员会主任
徐匡迪 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工程院院士

高级 顾 问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家祧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顾问、《中国商务》原总编辑、教授
万季飞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万鄂湘 民革中央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名誉主席
王洛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研究员
尤姆凯拉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
包克辛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董事长
厉以宁 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名誉院长、教授
龙永图 原外经贸部副部长、博鳌亚洲论坛前秘书长、中国入世首席谈判代表
刘 吉 中国社会科学院前副院长、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名誉院长
刘新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孙琬钟 原国务院法制局局长、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会长
毕井泉 国务院副秘书长
江小涓 国务院副秘书长
牟新生 全国人大常委、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余永定 联合国发展政策委员会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研究员
佟志广 原外经贸部副部长、中国复关谈判代表团第二任团长
吴敬琏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张月姣 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主席、教授
李 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李 勇 财政部副部长
李 灏 原中共深圳市委书记
李东生 中国广告协会会长、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
李若谷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行长
李剑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董事长、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荣灿 商务部部长助理
李道豫 中国前驻美大使

杨洁篪 外交部部长
沈觉人 原外经贸部副部长、中国复关谈判代表团首任团长
谷永江 原外经贸部副部长、中国复关/入世谈判代表团第三任团长
陈 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尚 冰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帕斯卡尔·拉米 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易小准 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大使
林毅夫 世界银行前副行长兼首席经济学家、北京大学教授
俞建华 商务部部长助理
素帕猜·巴尼巴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高虎城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正部长级）兼副部长、党组副书记
曹建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首席大检察官
盛光祖 铁道部部长
章新胜 教育部原副部长、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理事会主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会长
谢伏瞻 国务院研究室主任
樊 纲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

名 誉 主 编

孙振宇 全国政协委员、商务部前副部长、中国首任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常驻代表、特命全权大使、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会长

主 编

廖晓淇 全国政协委员、商务部前副部长、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董事长、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执 行 主 编

施建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教授
邓洪波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党委书记

樊勇明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张金生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主任
余敏友 武汉大学 WTO 学院院长、教授
梅林德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 总裁

副 主 编

俞晓松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高级顾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前会长
张志刚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高级顾问、商务部前副部长、中国商业联合会会长
徐秉金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高级顾问、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会长、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助理、原国家机电办主任
陈经纬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中国商会主席、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陈 鹏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局长、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李恩恒 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前副代表、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霍建国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院长、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王琴华 商务部产业司前司长、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王成安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 (澳门) 前秘书长
薛荣久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郑志海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研究院院长、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吴家煌 中国入世市场准入谈判代表、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高级顾问、教授
刘光溪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副会长

委 员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申 海关总署研究中心主任
于慈珂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
山 巍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主任
马 正 中国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马有祥 原中国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代表、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主任
尹 力 卫生部副部长
尹宗华 商务部国际经贸关系司司长
毛金生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王 晖 商务部科技司前司长
王世春 中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处副代表、公使衔参赞

王令浚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汉江 商务部对外援助司前司长
王沈阳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司长
王忠明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秘书长
王治权 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会长
王青海 首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长
王俊文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会长
王受文 商务部外贸司司长
王振华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王澜明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会长
邓红国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研究员
左常升 中国国际扶贫中心主任
刘 力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秘书长、经济学博士、研究员
刘 欢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原副局长
刘 佐 中国税务报社总编辑
刘 薇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司长
刘小军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刘志江 国家旅游局综合协调司调研员
刘玉珠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司长
刘亚军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司长
刘有厚 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参赞处前公使衔参赞
刘海泉 商务部综合司司长
刘新明 卫生部卫生政策法规司司长
向 欣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司长
吕淑云 商务部亚洲司公使衔商务参赞
孙 杰 中国基金业协会会长
孙永福 商务部欧洲司司长
孙瑞哲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朱 洪 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副代表、公使
朱继民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许瑞表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局长
何 宁 商务部美大司司长
吴 浩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国防法制司司长
吴汉洪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产业经济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张 勇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产业分析与预警处处长
张 骥 商务部机电和科技产业司司长兼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副主任
张汉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WTO 研究院院长、教授
张向晨 商务部政策研究室主任

张坚钟 国家旅游局红色旅游办公室调研员

张丽萍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高级经济事务官员

张松涛 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

张冠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李 勇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李月芬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高级经济事务官员

李成钢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司长

李志群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

李欣欣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社会局局长

李罗莎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秘书长

李晋奇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李晓超 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总队长、高级统计师

杨 咏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主任

杨 益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副部长兼贸易处负责人

杨丽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三部主任

杨宜勇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

杨维宏 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前参赞

汪东虹 海关总署教培中心副主任

沈四宝 原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教授

沈厚铎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秘书长

陈 星 商务部台港澳司司长

陈 洲 商务部亚洲司司长

陈 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所长

陈丹丹 香港中国商会创会会长

周子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

周世俭 清华大学中美关系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周冠山 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原司长

周柳军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司长

周晓燕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局长

孟昭亿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尚 明 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

姚 坚 商务部办公厅主任、新闻发言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

施建新 中国驻英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前公使衔参赞

柯炳生 中国农业大学校长、教授

洪 都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中心主任

胡佐超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赵小凡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

赵晓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法制司司长